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核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明阳智能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9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7,5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05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538.09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使用募投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金额人民币81,500万元。

截止2019年3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增资投入 金额(万	对应闲置 募集资金
----	------	--------------	---------------	--------------	--------------

			(万元)	元)	(万元)
1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	100,000.00	48,538.09	21,600	26,938.09
2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	55,000.00	20,000.00	17,600	2,400.00
3	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	49,321.00	20,000.00	8,500	11,500.00
4	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	84,640.00	35,000.00	33,800	1,200.00
	合计	288,961.00	123,538.09	81,500	42,038.09

注1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中披露募投项目计划使用资金金额；

注2 “增资投入金额”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披露的对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

截至2019年3月2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金额均为0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263,881,813.12元，募投项目所属子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均为0元。为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公司前期已经自筹资金投入各项目建设，其中“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已初步投产；“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厂房建设完成，附属设施尚未完工；“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升压站基本完工，集电线路及外送线路正在施工，风机基础及道路工程正在施工；“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风机道路正在施工。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可能存在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基于目前的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并在到期日之前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

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履行的决策承销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次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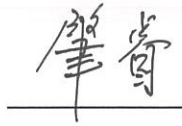
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核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肇 睿



袁 樯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8日